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亦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并于2020年4月27日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报。

根据公司的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了2019年年报,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传真号码：0755-8692280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 单元

电子信箱：dongsh@szsunrise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